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計算機中心

使用計算機及網路系統收費辦法

民國87年4月22日計算機委員會通過

民國100年7月25日計算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計算機中心之計費以研究群為單位。每一研究群由教師(或計畫主持人)、研究生及研究助理組成，該研究群之計算機使用費由指導教師(或計畫主持人)負責支付。
- 二、本中心計算系統之計費標準如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計算機及網路系統計費標準所示；彩色及黑白雷射印表機之材料費由各教師以之耗材費或自費支付。
- 三、本所教師所有計畫之計算機經費須全數撥入本中心；與外所合作計畫之計算機費，則依工作比例將在本所執行之部分撥入本中心。若有殊理由必須使用所外之計算機系統，必須向計算機委員會提出申請，再由中心轉帳至其他中心。
- 四、本所教師每年應繳交所方計費標準規定之網路基本使用額。
- 五、本中心每年11月中結帳，並將帳務細目通知各教師。
- 六、本所教師得依業務需要，超額使用計算機及網路空間使用額，惟以不超過16單位為限，每單位計費金額依計

費標準繳交之。

七、因舉辦研討會、教育訓練、短期課程及合作計畫等另有需求者，需經所長核定，並依計費標準繳交使用費。

八、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